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茂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重	联系电话：010-6650089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锡亮	联系电话：010-632146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无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三会”运作	无	无
3. 内部控制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的 6 家投资者鑫茂集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红梅, 其中, 鑫茂集团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2. 在鑫茂科技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是	

时,鑫茂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实际认购数量,保证鑫茂集团最终持有鑫茂科技股票数量(已持有股票数量与新认购数量之和)超过其他任一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茂科技股票数量,以确保鑫茂集团对鑫茂科技的控股权不发生变化。		
3. 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鑫茂集团承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	是	
4. 鑫茂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杜克荣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 4 月,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张群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创证券决定指派李锡亮先生接替张群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天津高新区管委会出于当地产业布局的考虑,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本次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及工作量和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将力争在不超过 4 个月的时间内,尽早选择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变更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已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临)2015-064

	予以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停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履行停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布（临）2016-003 号公告，原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将所持有的 4466 万股、2034 万股分别转让予西藏金杖、杜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茂集团仍持有公司 10,950,872 股，占总股本的 2.7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金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重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